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3540/GZ/0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471RO 號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道路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3540/GZ/00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工程是為在古洞南農業園第一期提供一條附設行人路的車輛通道，連接現有的蕉徑路。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一條長約 900 米附設行人路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車輛進出口通道、行人過路處、安全島、路堤和護土牆；
- (ii) 興建一條闊約 5 米的橋式暗渠，橫跨第(i)項擬建的行車道；
- (iii) 興建兩條分別長約 20 米及 40 米附設行人路的行車橋，連接第(i)項擬建的行車道；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車輛進出口通道、行人過路處、安全島和路堤；
- (v)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人路；
- (v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
- (vii) 修改部分現有行人天橋和行人路；
- (viii)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以及

(ix)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水務、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DNM3526 號，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人路；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污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